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1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6,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9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2月16日。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暂缓登记的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6,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0年9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9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9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2020年11月3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45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38.4217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2021年2月8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512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暂缓登记并上市。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日、2021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八）2021年1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九）2021年11月19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2年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0.03万股，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57人调整为454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1,150.4517万股调整为1,150.4217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2、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98元/股调整为11.9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3、2021年1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对离职的3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8,73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5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8,32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227,05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

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依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2月8日，该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0760号《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2,832,340,507.87元，相比2019年增长率为17.1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 / A / B / C / D / E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90% / 80% / 60% / 0%	本次激励计划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中，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包括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针对不同情形处理方式各异。其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李雪莹女士和孔继阳先生依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前述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6,000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2月16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6,0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5,813,147股的0.1295%。

3、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孔继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0,000	36,000	84,000
合计		5,120,000	1,536,000	3,584,000

五、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263,990	2.55	1,163,500	1,536,000	29,891,490	2.52
高管锁定股	6,988,296	0.59	1,163,500	0	8,151,796	0.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275,694	1.96	0	1,536,000	21,739,694	1.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5,549,157	97.45	372,500	0	1,155,921,657	97.48
三、总股本	1,185,813,147	100.00	0	0	1,185,813,147	100.00

注：

（1）上表中，"总股本"为截至2022年2月10日的总股本数量。

（2）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暂缓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1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yzq.com.cn]披露，且于2022年2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8）咨询。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19-86350908

3、电子邮箱：ir@lihuamuye.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保荐代表人：孙志伟、齐修超

2、联系电话：010-59013837

3、电子邮箱：sunzw@zts.com.cn、qixc@zts.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22-03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美元债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发展第三有限公司发行的美元债372万份（面值372万美元）向香港市场之独立第三方转让，转让价格不低于票面价值的78%（含78%），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尽快开展美元债转让相关事宜，最终能否征集到受让方及最终转让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2-007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一、证书情况

企业名称：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143001762

发证时间：2021年9月18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1年-2023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报备文件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2年2月15日起，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代码：014986）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序号	销售机构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开通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xfund.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2月14日起，华泰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01825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A
2	014380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C

自2022年2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以经营业绩回报股东，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理性发展，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1月24日制订并公告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资金状况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贯性等因素，拟实施2021年中期分红，具体如下：

公司（母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7,887,628,443.72元（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671,300,572.90元（未经审计）。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暂以2022年2月11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5,536,677,733股（总股本5,914,469,04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377,791,3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536,677,733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水平高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敏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以经营业绩回报股东，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理性发展，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1月24日制订并公告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资金状况以及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贯性等因素，拟实施2021年中期分红，具体如下：

公司（母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7,887,628,443.72元（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671,300,572.90元（未经审计）。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暂以2022年2月11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5,536,677,733股（总股本5,914,469,040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377,791,3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536,677,733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状况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2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十四次分红，2022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05	1.0412	1.029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8,509,797.58	15,654.13	430,918.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850,979.76	1,565.42	43,091.8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5	0.035	0.035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2月16日
除息日	2022年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2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2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2022年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2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2月1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2-01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林业碳汇资源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履行期限：一个减排计入期中的2个监测期10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目前CCER审批和交易开放时间、交易细则尚未明确，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2、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抚育、补植补造及施肥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3、该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本公司前期开发项目的实际标准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抚育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4、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海碳汇"或"乙方"）与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林业碳汇资源开发合同》，该合同属于森海碳汇日常经营合同，已按《公司章程》及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永兴县林业碳汇开发项目，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取得其它合法授权的森林/林地委托森海碳汇分期开发林业碳汇项目，第一期开发面积50万亩。双方先行合作一个减排计入期中的2个监测期10年。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湖南省永兴县便江街道永兴大道491号

法定代表人：周碧祥

注册资本：88039.19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城镇、园区、交通道路、农林、水利水务、旅游、教科文体卫等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国家禁止和专项审批的除外，需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永兴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森海碳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兴银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作形式

甲方将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取得其它合法授权的森林/林地委托乙方分期开发林业碳汇项目，第一期开发面积50万亩，乙方负责项目林业碳汇资产的立项、材料编制、申报、实现、管理、交易和增值及上述过程中产生的资金投入及一切费用，包括项目可行性评估与前期设计、项目考察费、项目设计文件（PDD）编制审查费、项目认证核证费、减排量核查费等。

（二）合作期限

1. 申报期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内，乙方需完成首期项目立项和林业碳汇资产申报（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申报项目材料、政策变动、方法学变动及国家主管部门尚未受理的除外，申报期壹年相应顺延）。

2. 合作期限

双方先行合作一个减排计入期中的2个监测期10年。在实现第一个减排期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与乙方合作第二个减排期，并按合同约定履行第二个减排期的相关权利义务。第三、第四个减排期以此类推。

（三）权利义务与风险承担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申报期及合作期限内，甲方承诺不再对本合同项下的林业碳汇项目自行开发或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林业碳汇合作开发；

（2）甲方拥有碳汇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尽早提供造林、营林总体规划方案、近期二类资源调查报告、林地信息数据、地形图等所有符合申报林业碳汇项目条件的林地的具有法律权属效力的相关资料。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比例的林业碳汇交易后的含税收益分成。

（2）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林业碳汇的尽职调查、编写项目设计文件、项目审定与项目备案、检测、核证及备案、碳汇资产的销售，并承担项目开发的费用及项目开发过程中的相关风险，甲方不承担项目开发费用和风险，如乙方两年内未申报成功，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不承担项目开发的任何费用。

（四）收益分配及支付方式

项目开发成功，收益分成如下约定：

在首个减排计入期内甲乙双方同意分别按照具体约定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并优先采取分配碳汇资产交易的收益。

1.分配碳汇资产交易收益

（1）在国家主管部门签发林业碳汇资产（CCER和VCS）后十五日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的时间及价格，乙方协助甲方交易全部的林业碳汇资产。

（2）甲乙双方按照具体合同享有交易林业碳汇收益。

（3）甲方应在收到每笔林业碳汇资产（CCER和VCS）交易的含税收益（以林业碳汇收入款到达甲乙双方指定银行账户或双方联名银行账户）的十五日内，向乙方分配含税收益分成。

（4）交易及分配含税收益应缴的税费，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自承担。所有税费须在甲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

2.分配碳汇资产数量

在签发林业碳汇资产后十五日内，如甲乙双方对林业碳汇的交易时间及价格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约定比例进行林业碳汇资产的分配。

（五）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2、甲方应及时并真实有效地为乙方提供合作项目进行林业碳汇资产申报和管理所需的一切数据、信息、资料和文件（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提供的除外）。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责任导致项目无法完成在国内外的审批注册备案和减排量签发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偿还已支付的任何开发费用。

3、乙方应及时完成合作项目的开发并适时对工作任务进行调整修改，如由于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项目开发延误，且未能及时进行调整修改，并最终导致项目开发失败，无法完成项目国内外审批注册和减排量核证的，两年内未形成碳汇指标，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可自行或选择第三方进行林业碳汇资产合作开发。

4、如果甲方、乙方均履行了各自责任而林业碳汇项目仍未开发成功，则甲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补偿责任。

5、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时间向乙方分配交易林业碳汇后的收益、分配碳汇资产数量或未协助乙方交易所分配碳汇资产的，则除继续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外，还需按照实际情况支付因逾期付款导致乙方发生的实际损失。

6、甲方应按与相关权利人约定的内容履行付款义务，如因甲方未支付相关权利人收益引发的纠纷及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借力国家实现"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机遇，积极布局碳汇交易业务，若合同能顺利实施，按目前国内碳交易价格测算，预计合同实施年度将至少产生净利润2000万元，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碳汇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合同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目前CCER审批和交易开放时间、交易细则尚未明确，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二）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抚育、补植补造及施肥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三）该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本公司前期开发项目的实际标准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抚育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四）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三日